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5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1日至6月9日，波恩

议程项目 6

《公约》第六条

《公约》第六条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欧洲(瑞典斯德哥尔摩，2009年5月18日至20日)、亚洲和太平洋(印度尼西亚巴厘岛，2009年10月14日至16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多米尼加共和国巴瓦罗，2010年4月27日至30日)就《公约》第六条执行问题举行的区域专题研讨会的报告，¹ 这些报告为经修订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进展中期审查提供了有用的投入。
2. 履行机构请有条件的缔约方按照第 9/CP.13 号决定，作为紧急事项，为在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最脆弱地区举行筹划已久的有关《公约》第六条执行问题区域专题研讨会提供资金。
3. 履行机构还请有条件的缔约方按照第 9/CP.13 号决定，为信息网络交换所(CC: iNet)的全面落实提供资金。
4. 履行机构核准了附件所载有关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进展中期审查的职权范围。
5.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利害关系方在2010年8月16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可能与完成中期审查相关的资料和意见，包括相关资料，说明执行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妨碍《公约》第六条有效执行的其他障碍。

¹ FCCC/SBI/2010/2、FCCC/SBI/2010/3 和 FCCC/SBI/2010/9。

6.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按照职权范围，为支持中期审查编写报告，供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7. 履行机构鼓励缔约方考虑是否有机会吸收相关利害关系方参与与中期审查相关的国家进程。

附件

经修订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进展中期审查的职权范围

一. 任务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9/CP.13 号决定决定于 2010 年对经修订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进行一次中期审查，以评估方案的有效性并找出正在出现的差距和需要，并在 2012 年对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2. 在同一决定中，《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 2010 年对工作方案进行中期审查之前，与有关伙伴协作，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举办区域和分区域专题研讨会，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3. 《公约》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基于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来源资料所载信息，就缔约方执行《公约》第六条取得的进展编写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审议。为了 2010 年的中期审查及 2012 年的审查，将定期发布这类报告。
4. 《公约》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根据信息网络交换所的评价报告，¹ 进一步强化信息网络交换所的用途和重要性，并为发布来自交换所和其他来源的信息提供便利。

二. 目标

5. 为了鼓励基于经验加以改进，中期审查的目标如下：
 - (a) 总结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迄今为止取得的执行进展，注意到这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 (b) 确定执行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基本需要、潜在的差距及障碍；
 - (c) 确定经验教训与良好做法，以便进行适当的传播、宣传、复制和介绍；
 - (d) 确定有关改善或推进执行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进一步步骤的建议。

¹ FCCC/SBI/2007/26。

三. 资料来源

6. 为了便于中期审查，应从以下来源获取有关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资料：

(a) 关于第六条执行问题的区域专题研讨会，包括第一轮区域专题研讨会的报告；

(b)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c) 国家信息通报及其他相关国家报告；

(d) 缔约方与相关组织通过信息网络交换所共享的有关方案执行情况的资料；

(e)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联合国各组织、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利害关系方的报告和提交的材料。

四. 预期成果

7. 秘书处将参考第三章所列信息来源，编写以下资料，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a) 关于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进展的基本需要、潜在差距和障碍的报告；

(b) 关于全面落实信息网络交换所的报告；

(c) 一份杂项文件，载列缔约方、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利害关系方应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要求提交的材料。

8. 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将审议上文第 7 段所列文件及与完成中期审查相关的其他任何资料，以便提出一项有关决定草案的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该决定草案应包括确定有关改善或推进执行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进一步步骤。
